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各委员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由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和董事翁荣贵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担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内容主要包括：

- 1、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提出的管理建议；
- 2、监督及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完成情况；
- 3、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情况发表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决议；
- 5、审阅审计监察部 2017 年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会议内容主要包括：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

2、审阅了审计监察部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对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进行指导。

（四）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与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同时督促审计监察部积极有序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我们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不断优化内部审计机制，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较为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结论的因素。

(五) 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对外担保等事宜进行了解和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忠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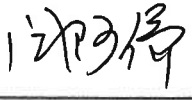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7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召集人：谷秀娟


闫阿儒


翁荣贵